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56号

上海普陀区新翼公益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4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2302号2楼变更为曹杨路2288弄21号103一楼03-04室；法定代表人由孔凡凤变更为卢扬武；业务范围由为儿童、青少年及社区弱势群体提供康复公益服务；开展社区慈善帮困；组织、策划、承接公益项目；开展公益理念交流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为儿童、青少年及社区弱势群体提供康复训练，公益服务；开展社区慈善帮困；组织、策划、承接公益项目；开展公益理念交流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4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